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榮譽假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核定公布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修訂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學生有發揚校譽堪稱表率之行為者，得酌予榮譽假以資獎勵。榮譽假之權責、實施方式、給假之事由與時數，悉依本須知辦理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學生，指本大學在學期間之學生及研究生。
- 三、學生總隊負責榮譽假之擬辦、核轉事宜。各單位簽擬或給予學生榮譽假，應簽會學生總隊。
- 四、榮譽假應先簽核，核可後由學生總隊各中隊負責管制執行。該當次榮譽假應於四個月內之無課時段使用完畢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，給予八小時榮譽假：
 - (一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，獲有名次者。
 - (二)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獲團體冠軍者。
- 六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，給予六小時榮譽假：
 - (一)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獲團體亞軍者。
- 七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者，給予四小時榮譽假：
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獲團體季軍者。
 - (二)全校運動會獲精神總錦標第一名者。
- 八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者，給予三小時榮譽假：

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團體第四名獲頒獎牌(狀)者。
- 九、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者，給予二小時以內榮譽假：

代表學校或本校各單位參加校外比賽，參賽隊伍達六隊以上，獲團體冠軍者。
- 十、除第五點至第九點所列情形外，學生有個別或團體之特殊優良表現者，得報請校長酌予榮譽假。